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赵玉昆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玉昆先生拟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15,000股（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05,000股（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10,000股（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玉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7.13万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另，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0日，赵玉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1,300,000股、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98%、1.97%（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00%、2.00%），赵玉昆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的情况

二、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玉昆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赵玉昆先生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7.13 万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277.13 万股		2.10%	
合 计	277.13 万股		2.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811,300	15.00%	17,040,000	1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1,300	15.00%	17,040,000	1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拟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15,000 股（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5,000 股（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10,000 股（占当前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占总股
------	------	------	-------	------	------	-----

			间(元/股)	(元/股)	(股)	本比例
赵玉昆	集中交易	2025.10.20-2025.10.27	38.71-41.46	40.51	1,128,700	0.85%
	集中交易	2025.11.19	34.47-34.88	34.65	171,300	0.13%
	大宗交易	2025.11.20	32.00	32.00	2,600,000	1.97%
	合计				3,900,000	2.9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占当时剔除 公司回购专 户后的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占当时剔除 公司回购专 户后的总股 本比例
赵玉昆	合计持有 股份	20,940,000	15.85%	15.99%	17,040,000	12.90%	13.10%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940,000	15.85%	15.99%	17,040,000	12.90%	13.1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	0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玉昆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赵玉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